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天祥先生。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23%）。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3 日实施了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0,914,400 股，减持数量超过前述减持计划的一半。本次减持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757936%变动至 4.999998%，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权益变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3 日，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8,300 万股公司股份，2018 年 8 月 17 日，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汪天祥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汪天祥先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调整为 8,040 万股，2018 年 11 月 21 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全部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

##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0,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7936%。

##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	大宗交易	2020.07.22	5.90	10,000,000	0.840539
		2020.07.23	5.78	10,914,400	0.917398
合计	-	-		20,914,400	1.757937

## 4、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结束后，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00,000	6.757936	59,485,600	4.999998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严格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所持公司股份，关注其持股变动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减持股份与2020年5月29日事先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在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继续减持，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4、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三、备查文件

- 1、员工持股计划《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